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2
1.6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7 保密	12
1.8 语言文字	12
1.9 计量单位	12
1.10 踏勘现场	12
1.11 投标预备会	12
1.12 分包	12
1.13 偏离	12
1.14 终止招标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	14
5.2 开标会程序	14
5.3 开标异议	14
5.4 开标补救措施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5
6.3 资格审查	15
6.4 评标	15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5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6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16

7.5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监督部门	16
9.6 异议	1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1
1. 项目概况	42
1.1 项目地点	42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42
1.3 设计现状	42
2. 设计任务	44
3. 设计依据	44
3.1 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44
3.2 相关设计规范	44
4. 设计要求	45
5. 设计阶段工作	46
5.1 图纸设计	46
6. 设计专业说明	46
6.1 建筑专业	46
6.1.1 设计要求	46
6.1.2 设计内容	47
6.1.3 设计成果	48
6.2 设备专业	48
6.2.1 设计要求	48
6.2.2 设计内容	49
6.2.3 设计成果	49
6.3 电气专业	50
6.3.1 设计要求	50
6.3.2 设计内容	50
6.3.3 设计成果	51
7.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说明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2. 授权委托书	59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60
4. 原创设计声明	61
5. 投标承诺书	62
1. 投标函	66
2. 投标函附录	67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5-30 17:28:50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223 号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东校园，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凤凰路 79 号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西校园，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胜利庄路 17 号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4494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26940000.00 元
结构形式:	砖混	工程规模:	297608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鲁发改项审〔2025〕14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海峰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05713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于海峰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05713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归金建、李鑫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7555959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2-370000-04-05-65712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项目对学校 50 栋学生宿舍进行修缮改造，改造面积 297608 平方米。主要包括屋顶漏水修缮、外墙保温改造、出入口造型修缮、门窗更换、室内墙面粉刷更新、暖通设施修缮、给排水设施修缮、电气设施及线缆更新、消防设施更新、监控及门禁设施修缮改造等。最高建筑层数：6 层。
- （二）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297608 平方米	本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1876914.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设计费 19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四开标室（1026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20 09:30:00
十、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海军，联系电话：0532-86058170，邮箱：skdzbzx@sdust.edu.cn，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3、本项目为不带方案招标。			
4、本工程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7、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联系人	于海峰
		电话	0532-860571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3 号
		联系人	归金建、李鑫
		电话	13375559595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223 号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东校园，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凤凰路 79 号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西校园，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胜利庄路 17 号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3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3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876914.00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12694.00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 3753828.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3753828.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计 1876914.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2、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

		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5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	/

		他联系方式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取费的 75%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本项目为不带方案的设计招标。	
11.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暖通设计专业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1.16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7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	

	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个。
11.22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23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

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现。) 7、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55.0 分;技术标:35.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商务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10.0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配备要求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得 1 分；除满足最低配备要求的人员外，每增加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得 1.5 分。项目 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 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 缴纳证明材 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 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 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 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 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管理班子成员 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 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 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 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20.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4 分。

	企业荣誉	10.0	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备注：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作限制。
	人员业绩	15.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最高计至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材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7.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6.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5.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5.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

			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 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2. 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2.3.1（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2（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审查结果

2.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4.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5.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5.2 评标准备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熟悉文件资料

5.2.2.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5.2.3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5.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5.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3 初步评审

5.3.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形式评审。

5.3.2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5.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部分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5.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5.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5.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5.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5.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5.4.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4.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5.4.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5.4.4 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审结果。

5.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4.6 汇总评分结果

5.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5.4.6.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5.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4.7 其他说明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5.5.2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

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

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_____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单 价 (元)	费 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 数	建筑面 积 (m^2)	方 案	初步 设 计 及 概 算	施 工 图			
1				√	√	√			
说明	1、设计费计费说明： 1)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_____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__，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附加调整系数：__。 3) 优惠率____%，即设计收费基准价的____%； 4) 最终设计费计 _____元。 2、设计方案以国家规定深度为准。 3、规划平面的深度以能申请规划指标为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1. 实际设计内容以发包人后期要求为准；提供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	8	的图纸文件均为正式文件，并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 2. 需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蓝图	16	

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报批后7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6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合同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不含税合同额为¥_____，税金¥： _____，税率：____%，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值为准。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设计费支付进度：

- 1、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完成后，最高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 2、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最高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 3、竣工验收合格并提报结算资料完成报审后，最高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 4、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最终付款将按照提交的设计成果给予相应的费用核算。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无偿配合。

6.1.3 发包人应为设计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设计人派往现场工作人员的相关食宿、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4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个阶段的设计管理，并有权抽查设计人局部设计成果的经济性和合理性，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抽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该修改费用。

6.1.5 发包人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以及对重大设计变更的确认，该项确认工作不免除设计人相对应的设计责任。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质量要求：

1) 在各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充分领会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吸取工程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设计构思、调整、优化，以达到各方的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各部分成果文件，发包人每发现一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或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不一致等的质量问题，设计人需按照 10000 元/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需要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超过三个（含三个）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设计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技术规定及专业要求。因设计人设计计算失误（容积率、绿化率、经济技术指标等原因）造成设计修改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还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地修改该部分设计，同时设计人不能以该设计已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为由而免责。

3)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负责按照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配合发包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未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因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迟延，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修改超过三次（含三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2 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控制各阶段工作进度和质量。若非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延误三十日仍未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3 设计管理要求：

1)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 一切与本工程各方往来意见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同时通知发包人, 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传递。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工作联系单, 解决图纸中出现的问题。不需出图的联系单, 书面答复时间不超过发包人提出要求后2天; 需出图的联系单, 答复时间不能超过发包人提出要求后5天。逾期, 按照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 设计人在设计质量、服务措施、设计咨询能力和进度控制等方面存在发包人认为是较大问题的情况或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正当要求, 发包人因此要求整改的,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 每发生一次, 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每周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至少回访两次, 同时应及时、正确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一般情况, 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设计人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 紧急情况,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设计人应在3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解决问题。如发生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限到场解决问题, 设计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6.2.4 成本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做到经济合理, 并做认真计算,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 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 并要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计算书和工程造价估算, 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若设计人拒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 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次或千分之二/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2.5 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有关软件、图纸、设备、器件、材料、资料、标志标识、工序工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应保障发包人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发包人的损失、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应诉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2)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设计人及设计人相关人员因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发包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 且不因价款或价款的支付是否产生争议而影响权利归属。对该知识产权若发包人因此申请相关专利、商标权等, 设计人应给与必要的技术协助并提供资料。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与本项目雷

同的设计方案，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使用发包人标识，应获发包人授权并依照发包人的标识使用规定在合同范围内正确、妥当使用，如因设计人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 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年；设计人工作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出售、许可使用或自行使用，无论是否有偿，均按照本合同总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如牟利的，按照设计人销售额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及维权所需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 工程结算书报审值超出最终审核额 5%的，设计人按照（结算报审值-结算审定值-结算报审值*5%）*5% 向造价咨询单位缴纳审核费用。

5) 若该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中进行复审，需按照复审单位的要求配合提供、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由此造成的费用减少，应将差额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否则以逾期退回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最终付款将按照提交的设计成果给予相应的费用核算。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给予的补救期内进行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或发包人不同意给予设计人补救期限的，发包人有权利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虽经设计人补救完成工作， 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设计人应按7.3款支付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的总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更换，如需调整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3 ）日内予以撤换，逾期撤换，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因设计人转委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

7.6设计人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赔偿约定以外，应按5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其实际纠正违约行为之日。

7.7 设计人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发包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8.2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设计人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人、地址、联系方式、通信终端、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通信终端、电子邮箱，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 升改造项目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

1.1.1 本项目对山东科技大学三个校区共计 50 栋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项目均位于山东科技大学校区内，具体位置如下：

(1) 青岛校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前港路 579 号，北至渭河路、南至前湾港路，西至怀玉山路、东至昆仑山南路。

(2) 泰安校区（东校园）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223 号，北至环山路、南至岱宗大街，西至红门路、东至虎山路，泰安校区（西校园）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凤凰路 79 号，北至成才大道、南至联合大街，西至粥店路、东至凤凰路。

(3) 济南校区位于济南市天桥区胜利庄路 17 号，北至胜利庄北路、南至胜利庄路，西至山东煤炭工业管理局宿舍北院、东至矿院路。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拟改造 50 栋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297608m²；其中青岛校区 36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50569m²；济南校区 5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8802m²；泰安校区 9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28237m²，主要包括屋顶漏水修缮、增设外墙保温层、出入口造型修缮、门窗更换、室内墙面粉刷更新、暖通设施修缮、给排水设施修缮、电气设施及线缆更新、消防设施更新、防雷接地设施更新、监控及门禁设施修缮改造等。

1.3 设计现状

1.3.1 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基本都于建校初期集中建设和投入使用的，绝大多数基础设施使用年限都已达到几十年，基础设施建设年代久远，存在线路设施老化、故障率逐年升高、运行效能低、功能不够健全、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简陋落后、安防技防条件建设滞后、给排水管网建设较早隐患多等问题和不足。

1.3.2 土建部分:

- (1) 局部屋面防水、保温破坏, 经常渗漏;
- (2) 外墙缺保温;
- (3) 局部出入口造型脱落、开裂;
- (4) 阳台常年外露, 保温效果差, 不满足节能要求;。

1.3.3 室内装饰装修部分:

- (1) 室内靠墙宿舍保温效果差;
- (2) 室内墙面涂层脏污、墙皮脱落;
- (3) 阳台门联窗闭合不严、五金件锈蚀;
- (4) 窗户四边框透风问题严重;
- (5) 缺乏安全逃生窗;
- (6) 宿舍门、防火门破损、密封不严。

1.3.4 给排水工程部分:

- (1) 给排水管道渗水、卫生器具损坏;
- (2) 改造浴室的缺少给排水管道、卫生器具;

1.3.4 暖通工程部分:

- (1) 改造浴室的缺少排风扇及排风管道;
- (2) 卫生间排气扇损坏、排风管道密封不严;

1.3.5 电气工程部分:

- (1) 公寓内线路存在破损现象, 部分绝缘、接头处老严重, 桥架、线管锈蚀;
- (2) 卫生间灯具、插座老化;
- (3) 宿舍内缺少插座
- (4) 门禁设备损坏;
- (5) 监控存在盲区;

1.3.6 室外工程部分：

- (1) 宿舍区路灯线缆老化
- (2) 变电站低压柜老化
- (3) 宿舍增设浴室缺少热源
- (4) 电力线缆老化

2. 设计任务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修缮工程，主要包含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屋顶漏水修缮、增设外墙保温层、出入口造型修缮、门窗更换、室内墙面粉刷更新）；给排水工程设计（给排水设施修缮）；暖通工程设计（暖通设施修缮）；电气工程设计（电气设施及线缆更新、防雷接地设施更新）；智能化工程设计（监控及门禁设施修缮改造）；消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更新）等，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3. 设计依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3.1 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 (1) 关于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相；
- (2) 关批复文件；
- (3) 其他立项相关文件。

3.2 相关设计规范

- (1)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
- (2) 《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0)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1) 其他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执行的规范标准。

4. 设计要求

设计需详细踏勘每栋拟改造建筑，深入了解建设单位改造需求，准确理解建设单位改造目标，精确把握工程项目投资情况。综合考虑既有建筑的现场条件、改造定位、施工情况等因素，详细提出各栋建筑、各施工专业、各施工阶段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筑设计深度编制规定的要求，做好各专业设计，协调好土建、设备、消防、智能化、等各专项设计，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1) 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青岛市现行的强制性规范及建筑设计相关的所有规范和管理要求。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如有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设计，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全过程中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在各设计阶段设计和单项设计中，需开展方案优化工作，比较不同方案所带来的品质、效果、成本、收益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还要考虑运维成本的变化，从中选择最优设计方案。

(4) 设计出图内容及范围必须全面、详尽，不同改造内容以及相同内容的不同部位，应出具具体的详图表达，图纸应清晰明确、条理分明，出图后应安排所有参与设计的人员进行现场答疑核对，及时更改不符合现场

实施条件及施工条件的图纸。

5. 设计阶段工作

5.1 图纸设计

- (1) 制作完成一套完整的设计文件。
- (2) 本阶段如甲方有优化意见，认可的需在图纸上反映，不认可的需提出理由。
- (3) 保温、阳台外窗、外墙板、智能化等专项设计内容在图纸中反映。
- (4) 图纸设计各专业需向甲方汇报，通过甲方评审。
- (5) 出图前需完成三审，并提供审图记录。
- (6) 加强设计院内部图纸审核，专业间应交圈，提供建筑，机电，设备等专业图纸会签。
- (7) 图纸中材料或做法选择应明确，不应出现“或”、“宜”、“也可”等模糊字样。对于材料选择应各专业核对，避免专业不一致，需能明确指导施工。

6. 设计专业说明

6.1 建筑专业

6.1.1 设计要求

- (1) 满足学校校园管理、能源供应的各项控制要求；
- (2) 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 (3) 考虑校园整体室内、室外设计风格，确保设计风格的统一及部分室内空间的适应性设计；
- (4) 考虑修缮项目的特殊性，结合现场条件出具图纸，采取通用修缮详图和特殊具体详图结合的表达方式；

(5) 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对建设单位未提及的、有必要进行改造的内容提出建议；

(6) 充分调查了解宿舍管理单位和人员的意见及要求，提出合理化设计建议。

(7) 充分考虑现场条件，统一协调设备专业，相关管线能隐则隐、统一布置，避免管线杂乱，确保美观。

6.1.2 设计内容

青岛校区

(1) 对渗漏的屋面整体修缮，重新铺设保温和防水；增设外墙保温层；局部出口造型修缮，水泥砂浆找平，细石混凝土浇筑，对损坏部位修复并修缮饰面层；阳台封装改造，安装铝合金平开窗，其玻璃使用 5mm 普通浮法玻璃。

(2) 内墙整体粉刷，腻子找平后，刷乳胶漆两遍。

(3) 阳台拆除原门联窗，更换为 60 系列壁厚 1.4mm 断桥铝窗户，修复窗户四边框透风问题，使用密封胶封边。

(4) 拆除学生宿舍护栏，改造安装带逃生双扇平开窗护栏。

(5) 对破损、密封不严的宿舍门更换为配备闭门器的防烟密闭性钢质套门，防火门更换为满足现行消防要求的防火门。

(6) 卫生间门选用钛镁合金成品套装门；卫生间重做地砖地面、墙面和顶棚。

济南校区

(1) 拆除原外墙至基础墙体，增设外墙保温，修缮饰面层，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2) 改造浴室，铺设地砖地面、墙面和顶棚；破旧窗户更换为断桥铝窗户。

(3) 对破损、密封不严的宿舍门更换为配备闭门器的防烟密闭性钢质套门。

泰安校区

(1) 拆除原外墙至基础墙体，增设外墙保温，修缮饰面层，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2) 卫生间重做地砖地面、墙面和顶棚。

(3) 对破损、密封不严的宿舍门更换为配备闭门器的防烟密闭性钢质套门。

(4) 破旧窗户更换为断桥铝窗户。

6.1.3 设计成果

(1) 图纸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拟维修改造楼栋总平面图、单栋建筑维修改造各层平面图、单栋建筑拟维修改造范围清单、屋顶防水改造平面图、建筑立面图、阳台门窗大样图、卫生间大样图、改造墙身大样图、节能计算书、招标配合图纸等。各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燃气、热力等）开洞口体现到图纸上，须与其他专业开洞口一致，各专业不得矛盾。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2 设备专业

6.2.1 设计要求

(1) 满足学校校园管理、能源供应的各项控制要求。

(2)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同时满足属地自来水公司要求。

(3) 所有卫生洁具和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

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4) 合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给水水表分级分项计量。

(5) 热水支管敷设在楼板垫层内或沿墙暗敷，与冷水支管并行敷设，各用水点甩口高度需按《卫生器具的安装》09S304 执行。

(6) 室内给水管材立管、干管采用衬塑钢管，卫生间内暗敷支管采用 PPR 管材，冷水为 S5 级，热水为 S3.2 级。给水管材及管件应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温采用 30mm 厚难燃 B1 级橡塑管壳保温。

(7) 明露热水管道应计算热水管道的伸缩量，并说明补偿措施。

6.2.2 设计内容

青岛校区

(1) 更换卫生间排气扇及风道。

(2) 更换卫生间的卫生器具、给排水管道。

济南校区

(1) 安装浴室排气扇、给排水管道，卫生器具。

(2) 更换卫生间排气扇、卫生器具、给排水管道。

(3) 增设空气源热泵机组。

泰安校区

(1) 更换卫生间排气扇、卫生器具、给排水管道。

6.2.3 设计成果

(1) 图纸设计阶段：设备专业设计说明、施工说明、设计图例、给排水系统图、设备明细表、各层给排水平面图、卫生间给排水详图等，确保设计意图能够实现。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3 电气专业

6.3.1 设计要求

- (1) 满足学校校园管理、能源供应的各项控制要求。
- (2)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
- (3) 在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满足验收标准的基础上，电气设计应功能齐全，经济合理，充分考虑使用的方便和合理性。
- (4) 配电系统的设计应简单可靠，减少电能损耗，便于维护管理，并在满足现有使用要求的同时，适度兼顾未来发展的需求。
- (5) 配电方式：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两种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和重要负荷等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一般负荷和小容量负荷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 (6) 回路设置：宿舍设置独立配电箱；宿舍和非宿舍用房的照明、插座线路应分设不同回路；门厅、走道、楼梯照明线路应设置单独支路。
- (7) 配电元器：配电箱（柜）内部低压电器设备器件采用国产品牌。
- (8) 照明系统照度标准：依据规范要求照明标准设计。灯具光源：灯具有高效、长寿、美观和具有防眩光功能，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和适宜的色温。
- (9) 插座点位：电源插座必须采用安全型；生活热水器、直饮水机、空调等设备做好点位预留；卫生间洗手盆下预留热宝插座；

6.3.2 设计内容

青岛校区

- (1) 整体电气线缆更换、桥架、线管重新敷设。
- (2) 灯具整体更换。

- (3) 公共区域增设智能照明系统。
- (4) 修缮防雷接地设施。
- (5) 监控系统修缮。
- (6) 宿舍区路灯线缆更换、变电站低压柜更换。

济南校区

- (1) 浴室灯具、插座安装及线缆敷设、增设刷卡设施。
- (2) 更换卫生间灯具、插座及线缆。
- (3) 控电模块设备更换。
- (4) 门禁设备更换。
- (5) 监控系统修缮。

泰安校区

- (1) 整体电气线缆更换、桥架、线管重新敷设。
- (2) 更换卫生间灯具、插座及线缆。
- (3) 监控系统修缮。
- (4) 门禁设备更换。
- (5) 宿舍内改为一生一插座。
- (6) 重新敷设配电室到各公寓电力线缆并安装计量装置。

6.3.3 设计成果

(1) 图纸设计阶段：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竖向干线系统图、配电系统图、照明系统图、各层配电干线平面图、各层照明平面图、屋顶防雷平面图。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7.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说明

(1) 负责完成图纸交底，使相关部门和参建各方全面正确地理解施工图纸、领会设计意图。

(2) 配合完成图纸会审，解答参建各方的图纸疑问、修正图纸错误，纳入图纸会审记录。

(3) 如有需要，配合完成深化设计审查。

(4) 负责完成设计变更，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误，及时提供调整方案完成变更相关流程。

(5) 每月至少一次全专业现场巡查（不包括专题会或者各项验收），出具巡查报告发甲方归档，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解决现场的技术问题。（施工某阶段增加驻场环节）

(6) 配合完成规划验收，节能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7)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至甲方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附件：

涉及修缮改造学生宿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区	楼号	设计时间	建设年代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房间个数	使用年限
1	青岛校区	学生宿舍 GA1	2001	2002	砖混	6	8579.07	258	22
2		学生宿舍 GA2	2001	2002	砖混	6	8765.31	258	22
3		学生宿舍 GA3	2001	2002	砖混	6	6514.11	184	22
4		学生宿舍 GA4	2001	2002	砖混	6	6591.94	187	22
5		学生宿舍 GA5	2001	2002	砖混	6	5945.22	189	22
6		学生宿舍 GA6	2001	2002	砖混	6	6230.22	187	22
7		学生宿舍 GA7	2001	2002	砖混	6	8393.69	123	22
8		学生宿舍 GA8	2001	2002	砖混	6	8165.48	189	22
9		学生宿舍 GA13	2008	2009	砖混	6	6749.85	186	15
10		学生宿舍 GA14	2008	2009	砖混	6	7351.6	188	13
11		学生宿舍 GB1	2003	2004	砖混	6	4827.29	103	21
12		学生宿舍 GB2	2003	2004	砖混	6	9974.8	249	21
13		学生宿舍 GB3	2003	2004	砖混	6	11261.86	270	21

14		学生宿舍 GB4	2003	2004	砖混	6	11294.82	277	21
15		学生宿舍 GB6	2003	2004	砖混	6	4737.03	104	21
16		学生宿舍 GB8	2003	2004	砖混	6	6429.18	102	21
17		学生宿舍 GB10	2003	2004	砖混	6	7641.9	98	21
18		学生宿舍 GB12	2003	2004	砖混	6	10124.42	101	21
19		学 生 宿 舍 GB14	2003	2004	砖混	6	5574.06	97	21
20		学 生 宿 舍 GC1	2003	2004	砖混	6	3380.53	150	20
21		学 生 宿 舍 GC2	2003	2004	砖混	6	8834.06	233	20
22		学 生 宿 舍 GC3	2003	2004	砖混	6	5907.2	135	20
23		学 生 宿 舍 GC4	2003	2004	砖混	6	9386.3	193	20
24		学 生 宿 舍 GC5	2003	2004	砖混	6	8453.14	213	20
25		学 生 宿 舍 GC6	2003	2004	砖混	6	5926.32	154	20
26		学 生 宿 舍 GC7	2003	2004	砖混	6	5546.8	100	20
27		学 生 宿 舍 GC8	2003	2004	砖混	6	6416.82	126	20
28		学 生 宿 舍 GC9	2003	2004	砖混	6	8930.54	204	20
29		学 生 宿 舍 GC10	2003	2004	砖混	6	9185.34	217	20
30		学 生 宿 舍 GC11	2003	2004	砖混	6	3378.36	73	20
31		学 生 宿 舍 GC12	2003	2004	砖混	6	8946.25	187	20
32		学 生 宿 舍 GC13	2003	2004	砖混	6	3363.6	71	20
33		学 生 宿 舍 GC14	2003	2004	砖混	6	8932.03	199	20
34		学 生 宿 舍 GC15	2003	2004	砖混	6	3361.8	72	20

35		学 生 宿 舍 GC17	2003	2004	砖混	6	3361.8	72	20
36		研究生公寓 D16	2005	2006	砖混	6	2106.6	25	18
37	济南 校区	学 生 宿 舍 1 号楼	1996	1997	砖混	6	3521	94	30
38		学 生 宿 舍 2 号楼	1999	2000	砖混	6	3390	91	25
39		学 生 宿 舍 3 号楼	1999	2000	砖混	6	5200	127	25
40		学 生 宿 舍 4 号楼	1985	1986	砖混	6	4142	163	39
41		学 生 宿 舍 5 号楼	1996	1997	砖混	5	2549	78	31
42	泰安 校区	西 校 园 1# 学 生公寓	1989	1990	砖混	5	3168.9	109	35
43		西 校 园 2# 学 生公寓	1989	1990	砖混	5	3168.9	127	35
44		西 校 园 3# 学 生公寓	1988	1989	砖混	5	2822.7	79	35
45		西 校 园 4# 学 生公寓	1988	1989	砖混	5	2822.7	79	35
46		西 校 园 5# 学 生公寓	1984	1985	砖混	5	2668.1	114	40
47		西 校 园 6# 学 生公寓	2002	2003	砖混	6	6964	168	22
48		西 校 园 11# 学 生公寓	1985	1986	砖混	4	1547.96	16	39
49		东 校 园 4 号 学生公寓	1997	1998	砖混	5	3451.24	80	27
50		东 校 园 6 号 学生公寓	1988	1989	砖混	3	1622.37	45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4.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
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004ef09-ea27-462c-8032-219eb58faddc

附录一